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钱江水利股份开发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梅花碑 7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梅花碑 7 号

联系电话：0571—87828576

联系人：王晓飞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浙江水电	指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转让方	指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股权受让方/收购人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5,439,040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杭州市梅花碑 7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10 02601

事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4291524-9

企业类型：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

经营范围：水利资源的开发、与开发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设备配套、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经营期限：1993.07.01—2050.12.31

国税登记号：002918 33000071255815X

地税登记号：330165142915249

法定代表人：陈烨兴

联系电话：0571-87828576

联系人：王晓飞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无董事。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钱江水利 43,990,000 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 15.42%。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钱江水利外，浙江水电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浙江水电仍将持有钱江水利 18,880,9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62%。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浙江水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持股变动前持有钱江水利 43,990,000 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 15.42%。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水电与中国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水电拟将其持有的 25,109,040 股国有法人股，即钱江水利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8.8% 转让予中国水务。转让价格为 3.16 元/股。转让总价为 79,344,566 元。

本次持股变动后，浙江水电仍将持有钱江水利 18,880,9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62%。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当事人

股权转让方：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股权受让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 转让股权的数量、对价和支付方式

浙江水电拥有钱江水利已发行全部股权的 15.42%，计 4399 万股国有法人股，浙江水电拟将其中 25,109,040 股国有法人股，即钱江水利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8.8% 转让予中国水务，中国水务也愿意接受此种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3.16 元/股。转让总价为 79,344,566 元。

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10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79,344,566 元。如本协议最终不生效，经双方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该款项返还受让方。

(3) 可转让条款

协议约定，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是，在向转让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后，受让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将其在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关联方，但受让方应当对其在本协议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协议签定时间

2006年4月20日。

(5) 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中最晚成就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批准本协议；

② 国资委已批准本协议；

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应有补充修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所持拟转让的股份权利未受到任何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永利集团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烨兴

签署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